

关于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4】第 038 号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航泰达）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关联交易及营业收入

报告期末，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 亿元，同比增加 1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3.24 万元，同比增长 109.45%；综合毛利率 23.79%，2021 年、2022 年年毛利率分别为 18.47%、21.17%。主要是你公司参与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节能）混改项目取得了投资收益，运营项目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包钢节能系你公司持股 34%的参股公司，报告期你公司向包钢节能销售金额 1.96 亿元，年度销售占比 41.17%。2023 年 12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显示，2023 年与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实际发生金额为 1.02 亿元，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1.15 亿元。

按产品分类看，你公司建造项目营业收入 1.44 亿元，毛利率 0.78%，同比增长 0.45 个百分点；运营项目营业收入 3.22 亿元，毛利率 33.37%，同比增长 2.52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934.77 万元，毛利率 49.50%，同比增长 34.34 个百分点。按区域看，华东地区

营业收入 1.48 亿元，毛利率 17.26%，同比增长 14.86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营业收入 16.37 万元，毛利率 188.53%，同比增长 181.66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包钢节能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 2023 年年报披露的向包钢节能销售金额，超过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中 2023 年的实际发生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行业竞争和市场分布情况、客户关系稳定性和新客户拓展可实现性、产品毛利率等说明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具体说明建造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经营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结合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工艺技术、项目运营等方面说明区域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投资收益

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收益金额 8,726.19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6.82%，上期为 4,485.07 万元，同比增长 94.56%。主要原因为公司参与包钢节能混改项目，确认投资收益。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目标公司(包钢节能)每年在净利润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后，应将剩余部分全部进行分红，也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但须保证不

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进行年度分红。

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合同约定投资收益主要条款等，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是否按照协议约定收到相应分红款，如未收到，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3、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40%，主要为公司承接的建造项目处于工程竣工阶段，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 86.62%，其中应收包钢节能、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账款占比分别为 48.51%、24.86%。你公司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60.47 万元，交易对方为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90.43 万元，账龄为 4-5 年；应收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63.78 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借款 53.78 万元、账龄 3-4 年的借款 210 万元；应收李平备用金 87.66 万元，账

龄 1 年以内。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划分是否准确；

(2) 说明包钢节能等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3) 结合应收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交易背景，说明尚未收回原因，公司是否采取催收措施；说明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发生的背景；说明李平与你公司的关系，借用备用金的具体用途。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4、关于营运资金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2,966.49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 1.60 亿元，应付账款 2.68 亿元，应付职工薪酬 1,114.03 万元，流动比率为 0.79。

请你公司：

(1) 量化分析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的营运资金，并结合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及可变现资产，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拟

采取的措施；

(2) 结合你公司债务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集中到期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关于钢渣收费事项

2024年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8,414.31万元，同比下降1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6万元，同比下降99%。投资收益-89.93万元，上年同期为1,779.84万元。

根据你公司披露，你公司参与国企混改后，持有包钢节能34%股权。包钢节能长期以来执行的结算政策是从包钢集团下属公司无偿获取钢渣，并以折扣价格销售回包钢集团下属公司。近日包钢节能收到包钢集团内部文件，包钢集团下属公司不再无偿提供钢渣，并给出钢渣结算指导单价，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结算政策，钢渣收费对包钢节能经营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大幅下滑。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参与混改的协议内容，说明包钢节能从包钢集团下属公司无偿获取钢渣事项是否在条款中予以明确；评估钢渣收费事项，对包钢节能及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参与混改时的资产估值；

(2) 说明包钢节能针对与包钢集团交易方式的改变是否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你公司就钢渣收费事项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截止问询回复日的进展情况；

(3) 说明收到包钢集团文件的时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在得知相关消息至一季报披露期间，是否存在股票交易，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6、关于员工人数

报告期末，你公司员工总数 790 人，期初为 548 人，本期新增 253 人，减少 11 人。主要为本期运营人员增长 250 人。

请你公司：

结合行业特点、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运营人员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2、问题 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6 月 17 日